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臨時住宿申請規定

96.11.22 核定公布

105.03.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4.12 公布

- 一、滿足蘭陽校園學生住宿需求後，所餘床位提供短期借住，以加強互動交流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及本校園校友與專任教師研究助理。
- 三、住宿地點：建軒一館及文苑一館。
- 四、申請方式
 - (一)至蘭陽校園網站下載填寫「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臨時住宿申請表」，提供相關證明身分文件，於住宿前 3 個工作日向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核准後，完成住宿費用繳納，並留存收據，據以進住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依據「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」辦理。
- 六、進住方式：進住日持繳費收據洽宿舍輔導員辦理進住，點收設備後帶領至寢室；例假日委由值班人員處理。
- 七、分配方式：男、女生分開住宿（男性安排於建軒一館，女性安排於文苑一館）。
- 八、提供設備：每間寢室備簡單寢具（床墊、枕頭、棉被、浴巾、毛巾各 1 件），並提供房門鑰匙、電源卡、臨時門禁卡、空調遙控器各 1 支及空調儲值卡 1 張，離宿歸還；上開儲值卡可使用冷、暖氣約 11 小時，如需延長使用則須另行付費加值。住宿期間使用之設備（施）如有遺失或毀損需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核定申請住宿者，須遵守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、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規定」，以維護其他住宿生權益。
- 十、本規定經蘭陽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